

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审阅了《美达股份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并对公司内控制度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内控制度体系不存在缺陷。内控制度能有效运行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二、公司对子公司、对外担保、资金使用、重大投资、信息披露等重点关注的内部控制活动进行了自查，公司在内部控制的重点活动方面已经建立健全了专门制度，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。

三、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、配备相关人员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
四、2016年，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我们同意《美达股份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监事：苏建波 李明 王妍

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4月24日